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